

股票代码: 002083
债券代码: 128087

股票简称: 孚日股份
债券简称: 孚日转债

公告编号: 临 2020-088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下午2:30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0年10月12日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0年10月12日9:15-15:00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肖茂昌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7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0,049,816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241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6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9,425,816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169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4,00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,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以下同)共计39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,182,581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05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。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259,797,51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30%；252,2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0%；1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41,930,28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19%；252,2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79%；100 股弃权。

（二）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秦峰先生、王启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1）选举秦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259,679,03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4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为：41,811,79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1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（2）选举王启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259,679,03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4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为：41,811,79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1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颜飞律师、张滢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通过

的《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0 月 13 日